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个别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化。因此,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决议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飞舟先生、独立董事王涌先生、李馨子女士、周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为6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0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公司董事魏亮、马宝亮、李英、边同乐、刘飞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 1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70 万股,授予价格为2.7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魏亮、马宝亮、李英、边同乐、刘飞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21-02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个别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化。因此,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决议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为6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0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9日为授予日,以2.77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总经理魏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飞舟先生,财务负责人李英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个别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化。因此,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决议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为6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0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48	4.43%	0.10%
李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1.85%	0.04%
刘飞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1.85%	0.04%
马宝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	1.85%	0.04%
边同乐	董事	20	1.85%	0.04%
刘成友	子公司总经理	20	1.85%	0.04%
马维峰	副总经理	20	1.85%	0.04%
彭玉平	副总经理	20	1.8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0	1.85%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8人)		762	70.30%	1.59%
预留部分		114	10.52%	0.24%
合计		1,084	100.00%	2.2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对象认购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相应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相应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系基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个别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化。因此,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决议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5月19日为授予日,向177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7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8,000万股的2.29%。其中,首次授予98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5%,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64%;预留11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4%,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36%。

4、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7元。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为6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0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48	4.43%	0.10%
李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1.85%	0.04%
刘飞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1.85%	0.04%
马宝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	1.85%	0.04%
边同乐	董事	20	1.85%	0.04%
刘成友	子公司总经理	20	1.85%	0.04%
马维峰	副总经理	20	1.85%	0.04%
彭玉平	副总经理	20	1.8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0	1.85%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8人)		762	70.30%	1.59%
预留部分		114	10.52%	0.24%
合计		1,084	100.00%	2.26%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1年5月19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77元/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48	4.43%	0.10%
李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1.85%	0.04%
刘飞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1.85%	0.04%
马宝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	1.85%	0.04%
边同乐	董事	20	1.85%	0.04%
刘成友	子公司总经理	20	1.85%	0.04%
马维峰	副总经理	20	1.85%	0.04%
彭玉平	副总经理	20	1.8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0	1.85%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8人)		762	70.30%	1.59%
预留部分		114	10.52%	0.24%
合计		1,084	100.00%	2.26%

6、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激励对象资金的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70	3036.10	1151.19	1265.04	493.37	126.5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并同意授予177名激励对象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9日为授予日,以2.77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3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耀根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3,60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8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23,60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23,60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223,60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23,60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23,60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3,60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2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3,60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3,60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3,60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2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3,60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袁红兵律师、刘啸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5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将不超过7,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5月14日	是	77,671.23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5月12日	2020年06月15日	是	92,054.79
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02日	2020年07月29日	是	73,643.84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8月27日	是	62,904.11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09月28日	是	65,150.68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10月27日	是	62,904.11
7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2月02日	是	67,397.26
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2月07日	2021年1月06日	是	67,397.26
9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1月08日	2021年2月22日	是	81,287.67
10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是	161,095.89
11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4月13日	是	50,054.79
12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5月18日	是	58,684.93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85H	12,000	2021年2月1日	2021年5月3日	是	1,078,806.25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9B	37,490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7日	否	——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8B	37,510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7日	否	——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026	4,995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否	——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027	5,005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否	——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707	6,01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否	——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708	5,99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2日	否	——
2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6月15日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5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707;

2、产品代码:CSDVY202103707;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6,01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3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 %-3.5092%;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708;

2、产品代码:CSDVY202103708;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5,99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2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05 %-3.5081%;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三: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3,00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5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 2.1%;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2、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546,66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56.00万股,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名,分别为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先")、北京通原欣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通原")、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非凡")、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招商")、钱志明、宁波雍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雍胜")、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复鼎")、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冠新")、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致远")、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斐君")、金永华、上海颐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颐强")、上海正海国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正海")、上海紫竹小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紫竹"),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8,546,667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5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02,2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5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6,66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锐泽投资、宁波久盈、乌兰察布太证、宁波永先、北京通原、太证非凡、国信招商、苏州冠新、招商致远、宁波雍胜、上海复鼎、上海斐君、上海颐强、上海正海、上海紫竹、钱志明、金永华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就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威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威奥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威奥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奥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威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546,66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宿青燕	75,284,558	24.91%	0	75,284,558
2	锐泽投资	52,420,000	17.34%	52,420,000	0
3	孙汉本	29,400,295	9.73%	0	29,400,295
4	宁波久盈	14,000,000	4.63%	14,000,000	0
5	乌兰察布太证	10,670,000	3.53%	10,670,000	0
6	孙继龙	10,500,147	3.47%	0	10,500,147
7	宁波永先	8,660,000	2.87%	8,660,000	0
8	北京通原	3,340,000	1.11%	3,340,000	0
9	太证非凡	3,330,000	1.10%	3,330,000	0
1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28,333	0.97%	0	2,928,333
11	国信招商	2,800,000	0.93%	2,800,000	0
12	钱志明	2,340,000	0.77%	2,340,000	0
13	宁波雍胜	1,670,000	0.55%	1,670,000	0
14	上海复鼎	1,330,000	0.44%	1,330,000	0
15	苏州冠新	2,000,000	0.66%	2,000,000	0
16	招商致远	1,866,667	0.62%	1,866,667	0
17	上海斐君	1,190,000	0.39%	1,190,000	0
18	金永华	940,000	0.31%	940,000	0
19	上海颐强	930,000	0.31%	930,000	0
20	上海正海	660,000	0.22%	660,000	0
21	上海紫竹	400,000	0.13%	400,000	0
合计		226,660,000	75%	108,546,667	118,113,33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8,195,000	-105,266,667	2,928,333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8,465,000	-3,280,000	115,18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6,660,000	-108,546,667	118,113,3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5,560,000	108,546,667	184,106,6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560,000	108,546,667	184,106,667
股份总额		302,220,000	0	302,22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77,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樊继波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倪龚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高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江渝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10,382	99.9635	55,000	0.0298	12,18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10,382	99.9635	55,000	0.0298	12,180	0.00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10,382	99.9635	55,000	0.0298	12,180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08,002	99.9622	56,400	0.0305	13,160	0.007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55,028	99.5538	822,534	0.44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08,002	99.9622	57,380	0.0311	12,180	0.006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10,382	99.9635	55,000	0.0298	12,180	0.006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09,822	99.5293	855,560	0.4640	12,180	0.0067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09,402	99.9630	55,000	0.0298	13,160	0.007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837,348	99.1646	1,540,214	0.83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984,898	99.6060	55,000	0.3225	12,180	0.0715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984,898	99.6060	55,000	0.3225	12,180	0.0715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984,898	99.6060	55,000	0.3225	12,180	0.0715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982,518	99.5920	56,400	0.3307	13,160	0.0773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229,544	95.1763	822,534	4.8237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982,518	99.5920	57,380	0.3364	12,180	0.0716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84,898	99.6060	55,000	0.3225	12,180	0.0715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6,184,338	94.9112	855,560	5.0173	12,180	0.0715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983,918	99.6002	55,000	0.3225	13,160	0.0773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511,864	90.9675	1,540,214	9.03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颖、王玉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5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公司一楼笃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915,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李甜甜女士、独立董事潘英丽女士、孙笑侠先生、张旭光先生、金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汤效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15,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15,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15,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15,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15,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83,916	99.2924	1,131,500	0.707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15,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15,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83,916	99.2924	1,131,500	0.707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15,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892,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892,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892,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892,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票数已剔除公司直接持股的董监高表决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第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后通过;

3、除第7、8项议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后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袁晓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